

临江市水利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p>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	--	--	--	--	--	--	--	--	--	--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2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倾倒垃圾、渣土,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 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 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p>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p>						
3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水利局</p>	<p>临江市河道管理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p>		<p>企业、社会组织、公民</p>	<p>90日</p>	<p>不收费</p>	

					<p>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	--	--	--	--	--	--	--	--	--	--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5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7	<p>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重大变更的。								
--	--	--	--	--	--------	--	--	--	--	--	--	--	--

8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9	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1 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1 2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 3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作假的。						
14	未安装计量设施、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 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1 6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17	<p>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p>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	--	--	--	--	--	---	--	--	--	--	--	--

1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 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 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 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 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 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 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 整顿,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

						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9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 2019			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 费

						<p>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	--	--	--	--	--	--	--	--	--	--	--

20	<p>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 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 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 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 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的处罚</p>	<p>行政 处罚</p>	<p>水利 局</p>	<p>水利 局</p>			<p>《水利工 程建设监 理规定》 2006年12 月18日水 利部令第 28号发布 2017年12 月22日 《水利部 关于废止 和修改部 分规章的 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 等级： （一）聘用 无相应监 理人员资</p>	<p>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p>	<p>90 日</p>	<p>不收 费</p>
----	---	---------------------------	--------------------------	--------------------------	--	--	---	---------------------------------	--------------------------	--------------------------

							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 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 通过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二 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 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		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 费	

						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费

					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3	一次性地下水资源补偿费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第三十三条 取水审批机关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当向取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

				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部分的水资源,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符合规定的农业生产用水限额的取水,不缴纳水资源费。取用供水工程的水从事农业生产的,由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用水量向供水工程单位缴纳水费,由供水工程单位统一缴纳水资源费;水资源费计入供水成本。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按照国家批准的跨行政区域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的临时应急调水,由调入区域的取用					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24	取用地表水(水力发电)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

						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25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下水(生产经营)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

26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表水(生产经营)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p>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 0.35元/立方米、地下水 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 0.2元/立方米、地下水 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 2元/立方米、地表水 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 0.1元/立</p>
----	-------------------------	------	-----	--------------	--	--	--	--	------------	-----	--

																						方米。农业 灌溉超定额 用水0.03元 /立方米	
2 7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 覆盖范围外地下水(居 民生活)	行政 征收	水利 局	临江 市水 政水 资源 管理 中心									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	90 日									吉省价格 【2013】304 号,工商业: 地表水0.35 元/立方米、 地下水0.6 元/立方米。 城镇公共供 水:地表水 0.2元/立方 米、地下水 0.4元/立方 米。水力发 电企业:大 型0.008元/ 千瓦时、中 型0.002元/ 千瓦时、小 型0.001元/ 千瓦时.特

												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28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表水(居民生活)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

												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29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下水(纯净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	

																			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0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表水(纯净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					

3 1	中央企业（水力发电）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p>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 0.35元/立方米、地下水 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 0.2元/立方米、地下水 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 2元/立方米、地表水 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 0.1元/立</p>
--------	------------	------	-----	--------------	--	--	--	--	------------	-----	--

												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民用地下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	

												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公用地下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

												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4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特业地下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

												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5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表水特业)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	

36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下水农业（种植、养殖）用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p>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 0.35元/立方米、地下水 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 0.2元/立方米、地下水 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 2元/立方米、地表水 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 0.1元/立</p>
----	------------------------------	------	-----	--------------	--	--	--	--	------------	-----	--

												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8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下水(农业其他用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

																				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39	取用地表水(农业其他用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						

4 1	市政供水地表水(自来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p>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 0.35元/立方米、地下水 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 0.2元/立方米、地下水 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 2元/立方米、地表水 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 0.1元/立</p>
--------	--------------	------	-----	--------------	--	--	--	--	------------	-----	--

																			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4 2	市政供水取用地下水 (自来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					

												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43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下水(工商业及其他)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

												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定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44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表水(工商业及其他)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0.2元/立方米、地下水0.4元/立方

												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2元/立方米、地表水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0.1元/立方米。农业灌溉超额用水0.03元/立方米
4 5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0.35元/立方米、地下水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

46	取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地表水(城镇公共供水)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市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p>吉省价格【2013】304号，工商业：地表水 0.35元/立方米、地下水 0.6元/立方米。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 0.2元/立方米、地下水 0.4元/立方米。水力发电企业：大型0.008元/千瓦时、中型0.002元/千瓦时、小型0.001元/千瓦时。特种行业：地下水 2元/立方米、地表水 1元/立方米。采矿排水 0.1元/立</p>
----	---------------------------	------	-----	--------------	--	--	--	--	------------	-----	--

												方米。农业 灌溉超额 用水0.03元 /立方米
4 7	民用、公共用水及特业 用水	行政 征收	水利 局	临江 市水 政水 资源 管理 中心						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	90 日	临发改联字 【2018】26 号，民用地 下水1.56元 /立方米；公 用地下水 2.88元/立 方米；特业 用水地下水 4.20元/立 方米；

48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征收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执行	<p>吉水保字【1995】136号 吉发改收管联字【2008】450号 吉省价收联【2009】80号 吉省价收【2016】99号</p>
----	---------	------	-----	------------	---	--	--	--	------------	---------------------	--

					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4 9	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行政强制	水利局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作出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不收费

					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规定执行	
50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行政强制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不收费

					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定执行	
5 1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行政强制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不收费

					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定执行	
5 2	逾期不清除的, 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 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	行政强制	水利局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 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 按照“谁设障, 谁清除”的原则, 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 由防汛指挥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不收费

						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除费用。					规定执行	
53	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水利局	临江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布时限执行	不收费

						<p>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5 4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局	临江市水土保持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布时限执行	不收费

5 5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局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布时限执行	不收费
5 6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水利局	临江市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号发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布时限	不收费

						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执行	
57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p>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	--	--	--	--	--	---	--	--	--	--	--	--

58	<p>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和设计或者施工的。</p> <p>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p> <p>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59	<p>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	--	--	--	--	--	--	--	--	--	--	--

60	<p>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p>	<p>行政处罚</p>	<p>水利局</p>	<p>水利局</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 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企业、社会组织、公民</p>	<p>90日</p>	<p>不收费</p>
----	--	-------------	------------	------------	--	--	--	--	--	-------------------	------------	------------

6 1	<p>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建设部第 1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费
--------	--	------	-----	-----	--	---	--	------------	------	-----

						<p>(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	--	--	--	--	--	--	--	--	--	--	--	--

6 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政处罚	水利局	水利局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建设部第 113 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 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 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 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企业、社会 组织、公民	90 日	不收 费
--------	---	------	-----	-----	--	---	--	----------------	---------	---------